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晴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1 中文名称：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1.2 英文名称：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 1.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 1.4 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 1.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 1.7 股票代码：300572
- 1.8 法定代表人：贺宪宁
- 1.9 董事会秘书：李云彬
- 1.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 1.11 邮政编码：518057
- 1.12 公司电话：0755-86182188
- 1.13 公司传真：0755-86182379
- 1.14 公司网址：www.anche.cn
- 1.15 电子信箱：ir@anche.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审议《〈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 (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9)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028）。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晴，1974 年 11 月生，现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06 月 04 日至今。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 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收件人：李亚惠 公司电话：0755-86182188 公司传真：0755-861823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何晴

2017年4月24日

(此页无内容，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征集人：何晴 

2017年4月24日